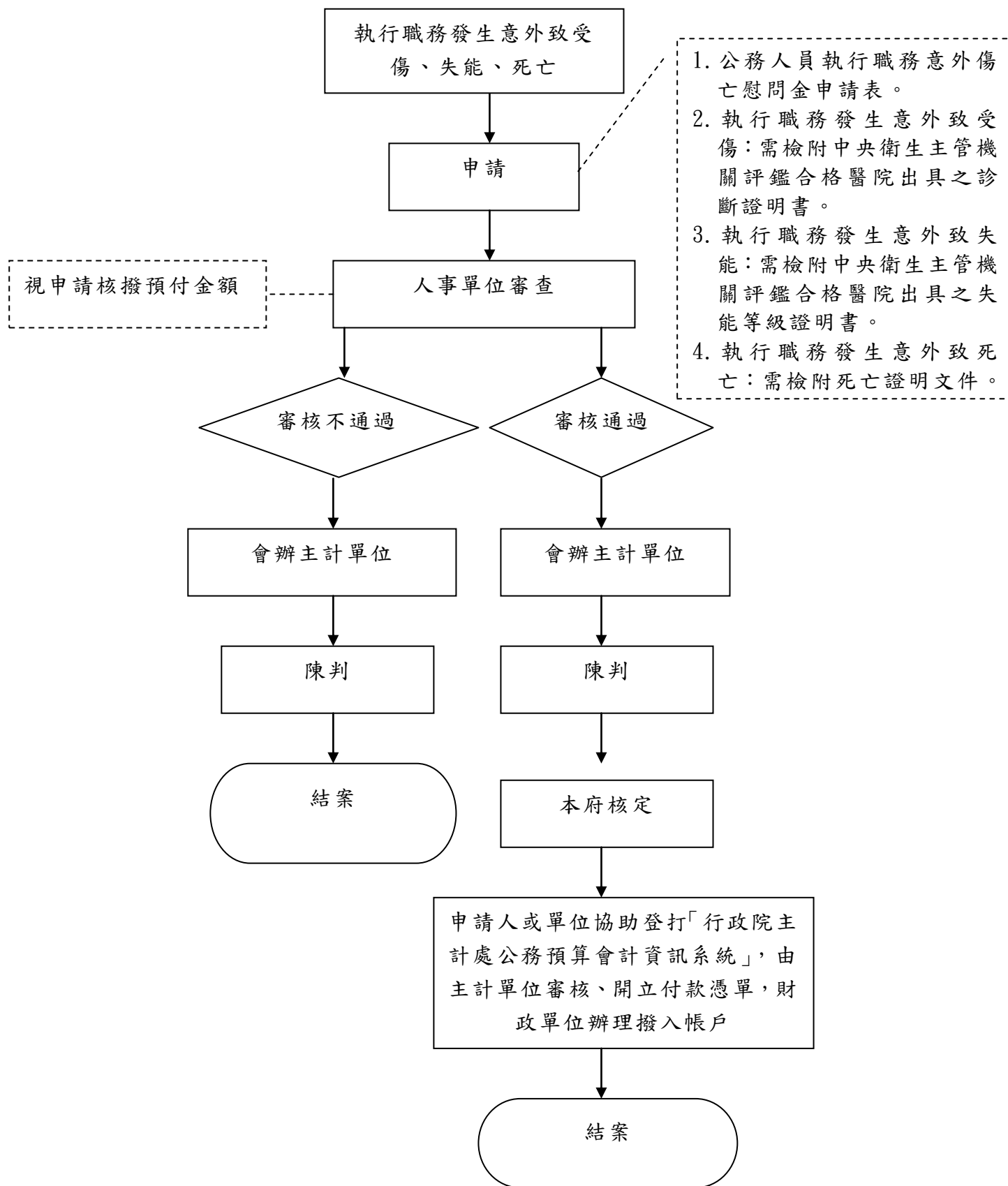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D08
項目名稱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核發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處給與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適用對象</p> <p>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之人員</p> <p>(二)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之比照人員。</p> <p>二、辦理期限</p> <p>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流程</p> <p>由申請人簽述事件經過及填寫因公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申請表，並簽會人事單位審核及會辦主計單位，陳判後影本送人事單位，人事單位核定因公傷失能死亡慰問金。</p>
控制重點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審查是否符合發給對象。</p> <p>二、受傷、失能及死亡是否與因公事由有相當因果關係。</p> <p>三、慰問金發給標準審定是否於法規規定範圍內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慰問金所稱意外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</p> <p>二、慰問金給與標準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</p> <p>三、慰問金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</p> <p>四、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1條</p> <p>五、慰問金救濟及申請更正或變更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3條</p> <p>六、慰問金預付申請規定及預付金額： 屏東縣政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預付須知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申請表（詳述事件發生經過）應填具2份，詳述事件發生經過，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（失能等級、死亡）證明書，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（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）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。</p>

屏東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 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核發作業



## 屏東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人事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核發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<p>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</p> <p>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</p> <p>二、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、核發作業</p> <p>(一) 是否符合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對象。</p> <p>(二) 是否符合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。</p> <p>(三) 是否符合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。</p> <p>(四)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是否依據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 依規定辦理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，其領受順序、數人領受方式等是否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六) 是否依其規定，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，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</p>						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險。 (七) 是否依規定，依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，其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其差額。 (八) 是否依規定填報慰問金申請表件之格式。 三、不服慰問金核定結果之救濟申請慰問金者，如不服核定結果，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